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一 说 明..... | 12 |
| 二、招标文件..... | 1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19 |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
| 六、确定中标..... | 26 |
| 七、授予合同..... | 27 |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0 |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4 |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5 |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6 |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7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 |
|---|----|
| 一、 投标函..... | 40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2 |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43 |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5 |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6 |
| 六、 综合证明文件..... | 47 |
| 七、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8 |
| 八、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52 |
| 九、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53 |
| 十、 其他文件..... | 54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5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90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95 |
| 一、 合同条款资料表..... | 95 |
| 二、 合同条款..... | |
| 三、 合同.....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1)20230185-1 |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 购项目 | 5700000 | 5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4 质保期：底盘整车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计算。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司女士

联系人：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海老师 翟老师 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采购项目：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57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00000 元； 招标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底盘整车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 司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3831305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海老师 翟老师 路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2 |
| 2.5.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2.5.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4 |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
| 6.3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6 |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况）__</p> |
| 17.2 |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8.3 | <p>（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9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0 |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 24.1 |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26.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0.1 | 开标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30.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0.3 |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
| 31.3 |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规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31.4 |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32.1 |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6.1 | <p>小微企业扶持</p> <p>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
| 37.1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
| 40.1 |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p> |
| 41.1 |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
| 44 |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48 |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
| 49.2 |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
| 50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50.1 |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货通过验收后支付 90%，调试正常并稳定运行 2 个月后支付 10%。</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50.2 |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献血车、成分单采车</p> |
| 50.3 |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采购编号为____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如有)]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的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0 元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6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交货、安装、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且生产厂家在国内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7. 标准附件和工具

7.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货物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7.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 售后服务及保修

8.1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省内有维修站)，和该维修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

8.2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维修服务点与工厂签订的负责维修服务的合同、协议或隶属关系的证明扫描件。

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8.4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8.5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项目需求一览表

| 项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一 | 成分单采车 | 1 台 | 工业 |
| 二 | 献血车 | 2 台 | 工业 |

项目一：成分单采车配置参数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车及成分单采车采购项目

二、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

三、技术要求：

| 序号 | 需求说明 | |
|------|---------|--|
| (一) | 车辆部分 | |
| 1.1 | 总长 | ≥ 12000mm |
| 1.2 | 总宽 | ≥ 2550mm |
| 1.3 | 总高 | ≤ 3820mm |
| 1.4 | ★车厢内高 | ≥ 2080mm (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 1.5 | ★轴距 | ≥ 6250 mm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医疗车公告页截图) |
| 1.6 | 轴荷 | ≥ 6500/11500kg |
| 1.7 | ★前悬/后悬 | ≤ 2420/3330mm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医疗车公告页截图) |
| 1.8 | 前轮距/后轮距 | ≥ 2070/1860mm |
| 1.9 | 最高时速 | ≥ 100km/h |
| 1.10 | 底盘 | 全承载 |
| 1.11 | 发动机型号 | 提供所投产品发动机品牌型号 |
| 1.12 | ★额定功率 | ≥ 280 (kw)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医疗车公告页截图) |
| 1.13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 |
| 1.14 | ★排量 | ≥ 9400ml (须提供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医疗车公告页截图) |
| 1.15 | ★热管理系统 | 有热管理系统, 智能控制冷却系统 |
| 1.16 | ★燃料箱 | ≥ 260L 塑料油箱, 有燃油加热系统 |
| 1.17 | 变速箱 | 六档变速箱, 法士特变速箱 |
| 1.18 | 缓速器 | ≥ 2100Nm |
| 1.19 | 车桥 | 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

| | | |
|------|------------|--|
| 1.20 | 轮胎 | 295/80R22.5, 钢制轮辋, 有备胎 |
| 1.21 | 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 国环通用国六远程排放监管系统, 符合上户管理要求。 |
| 1.22 | 排挡杆操纵形式 | 短排挡杆, 两软轴操纵 |
| 1.23 | 外后视镜 | 电动外后视镜 |
| 1.24 | 行车空调 | ≥28000KCal/h |
| 1.25 | 行李舱门 | 左一舱上移门, 其余上翻门 |
| 1.26 |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 | 监控、记录仪一体机(容量≥500GB): 具备行车记录仪功能(含SIM卡)+7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照路况、司机、乘客门, 车内对角、照两侧拓展舱), 驻车可用, 可后台实时监控 |
| 1.27 | 倒车监视器 | 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
| 1.28 | 司机椅 | 机械减震司机椅(三点式安全带, 安全带未系报警), 有导游椅 |
| 1.27 | 服务设施 | 1. 电子钟; 2. 驾驶区1个USB手机充电器模块。 |
| 1.29 | 胎压报警器 | 有胎压报警器 |
| 1.30 | 冷凝器 | 有制动冷凝器 |
| 1.31 | 独立水暖 | 独立水暖, 有驾驶区取暖器, 燃油加热锅炉与采血车共用油箱, 不用单独加油, 驻车后电源自动切换供电, 5-10分钟供暖, 可在-35℃环境下工作, 有驾驶区取暖器, 驾驶区保暖。 |
| 1.32 | 发动机进气预热 | 有发动机进气预热 |
| 1.33 |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 有ABS |
| 1.34 | 顶风窗配置 | 1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
| 1.35 | 医疗车专用液 | 医疗车专用液压支撑系统1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

| | | |
|------|----------|---|
| | 压支撑系统 | <p>件中注明液压支撑系统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支腿最大承载：≥ 8000 kg 2. 工作电压：取自牵引车蓄电池≥ 24VDC 3. 工作电流：< 135A 4. 电机功率：≥ 2.2kW 5. 油泵排量：≥ 2.4ml/r 6. 工作压力：≥ 16MPa 7. 最高耐压：≥ 21MPa 8. 油箱容积：≥ 10L 9. 安全阀：0~16MPa 可调 10. 工作环境：温度：$-30 \sim 55$℃，湿度：20%~90% 11. 支腿最大行程：≥ 400mm 12. 支腿收缩时垂直长度：≤ 580mm 13. 支腿伸开时最大垂直长度：≥ 980mm 14. 支腿未收起语音报警。 |
| 1.36 | 视听系统 | 硬盘播放器，配 22 寸数字高清显示器（前顶） |
| 1.37 | ★宣传系统 | 功放+2 个大顶防水音柱 |
| 1.38 | ★LED 电视机 | LED 对外电视机 2 个（左侧第一侧窗、右侧第一侧窗） |
| 1.39 | 车载无线网络 | 5G 无线网络 |
| 1.40 | 遮雨篷 | 车身左、右两侧有拓展舱随动遮雨棚 |
| 1.41 | ★车身条幅挂钩 | 内嵌式拓展舱两侧条幅挂钩，不突出车身蒙皮，整洁美观。左右各 4 个，必须有车身条幅挂钩选项，确保能正常上牌。 |
| 1.42 | 车载消毒机 | <p>消毒机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平板壁挂式 2. 全翻盖式机壳，机壳表面无凹凸状； 3. 下进上出风结构，静音轴流风机循环送风； |

| | | |
|------|------|---|
| | | <p>4. 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触感式按键操作；</p> <p>5. 触感式控制面板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p> <p>6. 风量模式工作状态显示，风速高、中、低自由选择；</p> <p>7. 具有备用紫外线管启动装置，主灯管失效，备用灯管自动支援；</p> <p>8. 具有紫外线加强消毒、辐射照度自动检测功能；</p> <p>9. 紫外线灯管、电机、负离子故障自动检测，语音报警；</p> <p>10. 具有自动显示紫外线灯管的工作状态及故障指示装置；</p> <p>11. 具有整机寿命计时功能；</p> <p>12. 具有清洗保养提醒功能；</p> <p>13. 内置高浓度增量负离子发生器，释放负离子控制空气微粒净化空气；</p> <p>14. 内置光触媒过滤网（TiO₂）抗菌、分解有机物；</p> <p>15. 内置活性炭网除味除臭；</p> <p>16. 适用体积：≥100m³</p> <p>17. 循环风量：≥1000m³/h</p> <p>功率：≤430W</p> |
| 1.43 | 风幕机 | <p>风幕机技术要求如下：</p> <p>1. 类型：贯流式风幕机</p> <p>2. 材质：金属</p> <p>3. 噪声：≤55分贝</p> <p>4. 电压：220（V）</p> <p>5. 功率：≥140（w）</p> |
| 二 | 车辆内饰 | |

| | | |
|-----|--------|--|
| 2.1 | 内饰要求: | <p>车身内饰:</p> <p>(1) 商务风道: 软包吊顶商务风道</p> <p>(2) 窗框、窗立柱: 木质软包(窗立柱带灯带)</p> <p>(3) 窗帘: 动车窗帘</p> <p>内饰配色:</p> <p>(1) 窗帘、围帘: 米黄色;</p> <p>(2) 圆凳: 米黄色;</p> <p>(3) 坐垫、座椅: 根据需求定制</p> <p>(4) 灰色石英砂三角纹地板革</p> |
| 三 | 改装配备 | |
| 3.1 | 两侧抽拉厢体 | <p>两侧抽拉厢体技术要求如下:</p> <p>★1. 抽拉箱体控制方式: 配电柜按钮操作和遥控器操作两种方式</p> <p>2. 抽拉箱体方管采用不小于 16Mn 冷拉无缝钢管。</p> <p>3. 抽拉箱体尺寸: 内部尺寸长度 $\geq 4300\text{mm}$, 内高: $\geq 1570\text{mm}$</p> <p>★4. 为方便工作, 采血护士工作位置不允许有台阶, 抽拉箱体地板与车内地板高度差小于 100mm;</p> <p>5. 拓展行程: $\geq 600\text{mm}$</p> <p>6. 拓展完成时间: $\leq 60\text{s}$</p> <p>7. 减速电机功率: $\geq 550\text{w}$</p> <p>8. 单侧抽拉舱滑道承重 $\geq 560\text{kg}$, 不需要外部支撑装置。能保证抽拉舱滑道在抽拉舱打开闭合过程中平稳运行, 不得有变形、下沉现象。</p> <p>9. 抽拉舱手动电动两套操作系统, 在电动失效情况下, 通过手动方式能够保证抽拉舱的打开和收回。</p> <p>10. 限位开关: 在抽拉舱打开和闭合时, 通过行程开关控制抽拉舱的打开和闭合行程。</p> <p>11. 抽拉舱自锁功能: 在抽拉舱打开、闭合及行程过程中停止时, 抽拉舱都具有锁止功能, 不会因受外力发生移动。</p> <p>★12. 抽拉箱体内侧可配备不少于 4 个采血台, 8 把采血椅, 每个采血台配备不少于 2 个市电插座, 插</p> |

| | | |
|-----|---------|---|
| | | <p>座位于两侧（不影响采血秤放置），便于插拔</p> <p>13. 抽拉箱体配备独立照明装置，每个抽拉舱配备至少两个侧窗。</p> <p>以上每条技术参数都需要采血车生产厂家提供技术证明资料（技术证明文件包括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产品使用说明书、车辆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至少提供一种技术证明文件，不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参数不满足。</p> |
| 3.2 | 初筛联检分析仪 | <p>初筛联检分析仪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系统：全中文图形化界面，≥7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操作，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2. 分析项目：ALT、HGB，乳糜血识别，样品溶血四项联检，同时定量出四项结果； 3. 通道：≥4 通道，可同时检测 4 个样本（每个样本检测 4 项）； 4. 检测速度：循环检测，可任意添加样本； 5. 样本量：全血 ≤ 30ul； 6. 波长：340nm—540nm； 7. 分析方法：速率法，比色法、比浊法； 8. 检测样本类型：末梢血、静脉血、血清、血浆； 9. 加样系统：高精度吸样探针，机械臂全自动加样，无需手工加样； 10. 液位感应：精准数字液位探测，随时跟踪报警功能； 11. 恒温系统：反应区温控精度 37℃ ± 0.1℃，实时温度显示； 12. 恒温系统从常温升高至 37° C 需要的时间：≤ 3 分钟； 13. 转氨酶试剂保护：标配制冷单元，转氨酶试剂在使用中始终在 2-8° C； 14. 预装单人份试剂，无需现场配备，无需预热即 |

| | | |
|-----|--------|--|
| | | <p>可使用</p> <p>15. 数据存储: 机器可保存至少 10 万个检测结果、随时查询;</p> <p>16. 重量: $\leq 7\text{kg}$ 方便携带;</p> <p>17. 占用台面空间(长\times宽): $\leq 34\text{cm} \times 21\text{cm}$。节省空间、方便台面放置;</p> <p>18. 工作环境温度: $0-45^{\circ}\text{C}$</p> <p>19. 抗颠簸设计、仪器能很好的适应在流动采血车上正常使用;</p> <p>20. 标配防滑提手, 方便携带移动;</p> <p>21. 电源: AC 220v/50Hz</p> <p>▲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p> <p>(1) 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3.3 | 血细胞分析仪 | <p>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技术要求如下:</p> <p>1. 测试参数及直方图: ≥ 23 项参数, 含 20 项测试参数 (含 P-LCR) 及三个直方图</p> <p>2. 检测原理: 电阻抗法, 无氰分光比色法</p> <p>3. 检测通道: WBC/RBC 双检测通道</p> <p>4. 屏幕可显示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 3 个均带浮动界标的直方图</p> <p>5. 仪器检测重复性 (CV) : WBC $\leq 3.0\%$, RBC $\leq 1.0\%$, PLT $\leq 4.0\%$, HGB $\leq 1.0\%$</p> <p>6. 检测样品量: 全血应 ≤ 50 微升, 末梢血应 ≤ 20 微升</p> <p>7. 排堵方式 : 预设排堵程序, 正负高压反冲, 电子高温灼烧</p> <p>8. 取样针可以内外自动清洗, 无需单独的探头清洗液</p> <p>9. 分血方式: 采用高精度陶瓷旋转分血阀装置进行分血, 提高精密度和使用寿命</p> <p>10. 检测部液体定量: 使用隔膜泵对检测部分液体</p> |

| | | |
|-----|--------|---|
| | | <p>定量，保证轻微堵孔时能进行时间和流速双重控制 保证结果准确</p> <p>11. 检测系统：有独立的静脉血和末梢血检测系统，并有独立的校正系数</p> <p>12. 试剂：试剂开放，只须一种清洗液；</p> <p>13. 具有自动和手工两种校准功能</p> <p>14. 检测速度 ≥ 60 个测试/小时</p> <p>15. 结果显示和操作语言：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简便直观；全中文操作界面</p> <p>16. 质控品/校准品：具备 SFDA 注册的原厂生产的配套质控品和校准品，结果可溯源。</p> <p>17. 动力提供：需采用压缩机提供稳定持久动力，保证使用寿命</p> <p>18. 权威认证：仪器需提供国食药监械(进)字 SFDA 注册证及登记表</p> <p>19. 质控方式：Xbar 和 L-j 两种质控文件</p> <p>20. 数据存储：可存储检测 ≥ 35000 份结果和质控数据</p> <p>21. 数据处理软件：需提供原厂配套的中文操作软件，保证系统稳定</p> <p>▲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p> <p>(1) 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3.4 | 血小板震荡箱 | <p>血小板震荡箱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p>1. 温控方式：采用双 CPU 控制系统的 PLC 温控模块，灵敏度高，控温效果好</p> <p>2. 温控范围：$22^{\circ}\text{C} \pm 2^{\circ}\text{C}$</p> <p>3. 显示精度：$0.1^{\circ}\text{C}$</p> <p>4. 报警温度：$< 20^{\circ}\text{C}$、$> 24^{\circ}\text{C}$</p> <p>5. 振荡幅度：$50\text{mm} \pm 5\text{mm}$</p> <p>6. 振荡频率：$60 \text{ 次/分} \pm 5 \text{ 次/分}$</p> <p>7. 振荡方式：连续往复（左右）、水平振荡</p> |

| | | |
|--|--|---|
| | | <p>8. 存放袋数: ≥ 30 袋</p> <p>9. 存放层数: ≥ 15 层</p> <p>10. 存放面积: $\geq 370 \times 300$ (mm) (宽 \times 深)</p> <p>11. 外形尺寸: $\leq 600 \times 570 \times 1400$ (mm) (宽 \times 深 \times 高)</p> <p>12.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p> <p>13. 电源: AC220V、50Hz</p> <p>14. 具有彩色液晶触摸屏, 可方便查阅仪器运行记录</p> <p>15. 设有独立的数码显示窗口, 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多点式温度实时监控系统, 液晶屏即时显示温度动态曲线图, 确保温度均匀、恒定</p> <p>16. 自动诊断故障信息, 并能自动弹窗提示详细信息, 方便用户快速排除故障</p> <p>17. 报警方式: 采用两套独立的报警系统, 当运行出现异常情况时, 即时发出声光双重报警, 同时自动弹窗提示报警信息, 设有警报静音开关</p> <p>18. 故障报警功能: 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超时报警、停振报警</p> <p>19. 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 实时记录保存箱的运行数据</p> <p>20. 内置 USB 模块, 可用 U 盘存储、传输和追溯保存箱的运行数据 (EXCEL 格式)</p> <p>21. 内置紫外线消毒灯, 一键启动消毒功能</p> <p>22. 热反射镀膜钢化玻璃门, 有效隔音, 并能阻绝外来冷/热源</p> <p>23. 配有安全门锁</p> <p>24. 配有采血车固定支架, 适合采血车使用</p> <p>25. 箱体为整体发泡, 门内有密封条, 箱体内部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防腐蚀, 便于清洁和消毒</p> <p>26. 铝合金抽屉式托盘, 防滑耐磨涂层, 能有效防止血小板滑落, 便于存取和清理</p> |
|--|--|---|

| | | |
|-----|------|--|
| | | <p>27. 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制冷效果好</p> <p>28. 制冷方式：R134a 无氟环保制冷剂、强制风冷式</p> <p>29. 采用国外品牌恒速电机，振荡小车持续平稳运转，噪音低</p> <p>30. 配备蓄电池，超长时间免维护，可在断电情况下记录箱内实时温度</p> <p>31. 提供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电磁兼容性测试（EMC）和产品全性能检测的专项《检验报告》</p> <p>▲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p> <p>（1）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3.5 | 储血冰箱 | <p>储血冰箱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式：立式。 2. 容积：≥108L。 3. 净重：≤50kg。 4. 额定功率：≥160W。 5. 耗电量：≤1.95kW.h/24h。 6. 噪音值：≤49.6dB。 7. 气候类型：SN/N。 8. 制冷方式：风冷。 9. 温度范围：4℃±1℃。 10. 储存数量：≥66 袋血液，每袋容积为 450ml。 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12. 外部尺寸（宽*深*高）：≤530*600*1050（mm）。 13. 内部尺寸（宽*深*高）：≥430*460*470（mm）。 14.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15. 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板。 16. 隔热层：无氟氟烃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7. 外门数量：1 扇。 18. 外门结构：双层透明保温发泡玻璃门，内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 |

| | | |
|--|--|---|
| | | <p>19. 内门数量：2 扇；透明内门设计，降低冷气流失。</p> <p>20. 网架数量：2 层；内置可调节高度的、浸塑材质网架。</p> <p>21. 网框数量：6 个；内置可移动式的、浸塑材质网框，方便用户存取血袋。</p> <p>22. 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p> <p>23. 测试孔：1 个，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p> <p>24. 冷凝器：强制风冷散热。</p> <p>25. 蒸发器：铜管翅片式蒸发器。</p> <p>26. 制冷剂：采用绿色无氟制冷剂。</p> <p>27. 压缩机：数量 1 个。</p> <p>28.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p> <p>29. 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p> <p>30.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p> <p>31.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p> <p>32.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电量电池低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p> <p>33.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p> <p>34. 电器安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72 小时； (2) 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3)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 |
|--|--|---|

| | | |
|-----|-------|---|
| | | <p>行参数；</p> <p>(4) 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p> <p>(5) 宽电压带，可在 187V ~ 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p> <p>35. 人性化设计：</p> <p>(1) 标配血框，便于血袋放置；</p> <p>(2) 标配 1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p> <p>(3) 内设 LED 冷光源照明灯带，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p> <p>(4) 发泡玻璃门设计，不影响观测的同时更好的保证温度；</p> <p>(5) 独立的透明内门设计，在开门时，将冷气流失降到最低；</p> <p>(6) 自关门加止停结构设计，防止用户门未关紧；</p> <p>(7) 具有专利技术的测温盒设计，使显示温度更接近血液的真实温度；</p> <p>(8) 内胆全不锈钢结构，防锈、防腐；</p> <p>(9) 标配热敏打印机，可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p> <p>▲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p> <p>(1) 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3.6 | 低温离心机 | <p>低温离心机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p>1、微机变频控制系统，高清 IPS 电容触摸屏，液晶显示；</p> <p>2、采用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驱动，配置高精度测速系统；</p> <p>3、25 组程序存储空间，9 档加减速度控制，停机无回荡功能，</p> <p>4、采用原装压缩机组，制冷加热双回路设计，精</p> |

| | | |
|-----|-----|---|
| | | <p>确控温；</p> <p>5、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6、采用弹簧悬挂式平衡系统；</p> <p>7、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电子门盖等多重保护，确保仪器安全使用；</p> <p>8、水平转子最高转速 (max. speed): 5000r/min</p> <p>9、水平转子最大相对离心力 (max. rcf): 3630 × g</p> <p>10、噪音 (Noise) : ≤ 55dB</p> <p>11、升速时间: < 35s 降速时间: < 45s (制动模式)</p> <p>12、转速精度 Speed Accuracy: ±10 r/min</p> <p>13、制冷温度范围，温度下限 ≤ -20° C，温度上限 ≤ 40° C，精度 ±1° C。</p> <p>14、外形尺寸 (mm) : 深 ≤ 450, 宽 ≤ 350, 高度 ≤ 430</p> <p>15、容量配置: 5mlx24 支</p> <p>16、容量配置: 8mx16 支；</p> |
| 3.7 | 热合机 | <p>热合机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p>1、仪器类别： 原装</p> <p>2、射频源类型： 高频晶体管</p> <p>3、封管时间： 0.8 ~ 1.2 秒</p> <p>4、热合管路直径： 2-6mm</p> <p>5、工作频率： ≤ 40.68MHz</p> <p>6、封口射频 (RF) 功率： ≥ 30W</p> <p>7、热合头： 陶瓷包裹隔热型热合电极，避免溶血现象发生。</p> <p>8、热合宽度调节： 可自动识别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功率，还可根据特殊需要人工调整热合面宽度。</p> <p>9、防溅保护： 透明可伸缩防溅保护片，避免热合时血液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保证操作人员安全。</p> <p>10、清洁便利： 白色安全防护盖，无需借助专用工具即可方便拆卸清洗</p> |

| | | |
|-----|------|---|
| | | <p>11、仪器型材：铝合金型材制成仪器框架结构及防护挡板，轻便、抗颠簸、抗碰撞</p> <p>12、辐射防护安全性：确保高频 40.68MHz 工作下，辐射强度不超过 68dB，提供设备辐射曲线图，保证安全。</p> <p>13、散热系统：整机材料环保安全，无不良气体产生。采用导热性能优良的铝制外壳和散热片与风扇构成三重散热模式，保证机器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14、状态指示：绿色（待机状态）、红色（热合状态）、琥珀色（调整状态）</p> <p>15、方便携带：顶部设有伸缩式防滑提手，人性化设计方便移动</p> <p>16、尺寸：≤175mm（宽）×150mm（高）×300mm（长）</p> <p>17、重量：≤6 公斤</p> <p>18、工作温度范围：0℃-40℃</p> <p>19、消耗功率：工作：≤250W；待机：≤10W</p> <p>20、电压范围：220-240VAC</p> <p>21、电源保护：多重电压保护装置，内置异常电流熔断器，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p> <p>22、设备具备防辐射保护，辐射强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使用人员安全，出具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3.8 | 电子天平 | 电子天平 1 台，精度≤0.1g, 最大承重≥2000g |
| 3.9 | 工作设施 | <p>1、L 型初筛化验组合工作台（木质, 理化板台面）1 个；填表台（木质, 理化板台面）1 个</p> <p>2、机采设备固定底座</p> <p>①左侧便携式血细胞采集仪（台式设备）底座（木质，2 个组合式+1 个独体，上面可放置便携式血细胞采集仪，下面可放置全血采血称）</p> <p>②右侧血液成分分离机（推车式设备）底座，带锁</p> |

| | | |
|------|------|--|
| | | <p>扣（不锈钢，2个组合式+1个独体）</p> <p>3、热合台（木质，理化板台面）1个；（底部左侧生活冰箱，右侧医用垃圾柜）</p> <p>4、侧面长条休息椅（木质底柜）1组，中间带升降桌，朝前一侧加安全带，可核乘员数；后高台长条休息椅1组，加装2副安全带；</p> <p>5、饮水机组合柜（木质）1个（上面放饮水机、下面放不锈钢生活垃圾柜）；</p> <p>6、后高地板储物柜（木质）1组；</p> <p>7、可升降圆凳4个，衣帽钩4个，围帘1套；</p> <p>8、生活垃圾柜、医用垃圾柜分离。</p> |
| 3.10 | 采血椅 | <p>采血椅6件，技术要求如下：</p> <p>1、电动扶手上下可调，采血椅下部滑道拉出后可保证采血椅靠背可调节角度，有腿托。</p> <p>2、尺寸：790≤宽≤810mm、高≥960mm、坐姿位长≥900mm、卧姿位≥1600mm，装配后可调角度≥120度。</p> <p>2、颜色：多色可选</p> <p>3、功能：电动一键式操作实现卧姿，同时腿托抬起。</p> <p>4、接触面料材质为头层牛皮，透气、防污易洁，耐磨损、不塌陷。</p> <p>★5、框架材质：合金钢架，承重≥150Kg；框架其它材质为木材，无虫蛀、不开裂变形，坚固耐用。</p> <p>6、降噪：通过太空硅合胶片进行降噪。</p> <p>7、海绵：保障不同部位透气性、回弹性。</p> <p>★8、电机：≥1700N高效动力，稳定动力输出，灵敏顺畅响应，低摩擦、无卡顿。</p> <p>9、头靠填充饱满，柔软包裹。</p> <p>10、腰部加厚填充，紧密贴合身体曲线，减少悬空感。</p> |
| 3.11 | 核载人数 | ≥6人 |
| 3.12 | 灯光设施 | <p>★紫外线消毒灯（30W配定时器）不少于6盏，紫外线消毒灯定时开关设置在电器舱内，长条灯一套，采血位射灯</p> |

| | | |
|------|--------|--|
| 3.13 | 市电发电设施 | <p>锂电系统 1 套，技术要求如下：</p> <p>★1.1. 电池包电量 $\geq 85\text{Kwh}$，放电率 $\geq 93\%$，能满足整车保证 8 年电池电量衰减率 $< 30\%$。</p> <p>1.2. 电池组主串联回路须内置快速熔断器，以保证电源系统发生短路时可断开主电路。</p> <p>1.3. 电源系统应设有泄压和透气装置，泄压压力不大于 50 kPa。</p> <p>1.4. 防火要求：B 级电压部件所用绝缘材料的阻燃性能应符合 GB/T 2408-2008 规定的水平燃烧 HB 级，垂直燃烧 V-0 级。</p> <p>1.5. 电源系统的绝缘电阻、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18384.1-5.2 的要求。</p> <p>1.6. 电池箱具备加热功能，配置加热管理控制模块和加热器，能够控制电池箱体温度，具备充电加热和行车加热模式，加热速率大于 $0.5\text{ }^\circ\text{C}/\text{min}$。</p> <p>1.7. 电池管理系统具备绝缘电阻检测功能。</p> <p>1.8. 电池管理系统（BMS）1 套。</p> <p>1.8.1. SOC 计算精度误差：$< 5\%$。</p> <p>1.8.2. 单体温度采集范围：$-40\text{ }^\circ\text{C} \sim 80\text{ }^\circ\text{C}$。</p> <p>1.8.3. 单体温度采集精度：$\leq \pm 1\text{ }^\circ\text{C}$。</p> <p>1.8.4. 单体电压采集范围：$0\text{V} \sim 5\text{V}$。</p> <p>1.8.5. 单体电压采集精度：$\leq 0.2\%\text{FSR}$。</p> <p>1.8.6. 总电压采集范围：$0\text{V} \sim 750\text{V}$。</p> <p>1.8.7. 总电压采集精度：$\leq 1\%\text{FSR}$。</p> <p>1.8.8. 电流采集精度：$\leq 1\%\text{FSR}$。</p> <p>1.8.9. 具有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诊断功能。</p> <p>1.8.10. 具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绝缘、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p> <p>1.8.11. 具有绝缘电阻监测功能。</p> <p>1.8.12. 具有 CAN 通讯功能。</p> <p>1.8.13. 具有 SOC 过低报警。</p> |
|------|--------|--|

| | |
|--|---|
| | <p>1.8.14. 具备 SOH 估算功能，监控电池健康状态功能。</p> <p>1.8.15. 具有低功耗和休眠功能，全部电池巡检时间：$< 50\text{ms}$，巡检周期：0.5S。</p> <p>1.8.16. 具有继电器以及高压环路互锁诊断功能。</p> <p>1.9. ★锂电池不小于 7 英寸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电池组电压、电流、剩余电量、电池组温度、电池单体最低电压数值及电池系统单体电压过低报警提示信息。</p> <p>1.10. 逆变器 1 件，额定输出功率 15KW，输出电压 AC 220V，额定输出电流 68A，针对锂电池：逆变器输入电压：$\text{DC}200\text{V} \sim \text{DC}450\text{V}$，具有过温、过载、输出短路、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工作时负载突变等即时停机保护功能。</p> <p>1.11. 直流充电桩 1 件，额定输出功率 $\geq 20\text{KW}$，最大充电电流 50A，接入电压 AC 380V，具有人机交互界面不小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提供自动和人工两种充电模式，输出宽电压范围 $\text{DC}50\text{V} \sim \text{DC}750\text{V}$。</p> <p>1.12. 隔离变压器 1 件，输入电压 AC 220V，50HZ；输出电压 AC 220V，50HZ；额定容量：$\geq 15\text{KVA}$。</p> <p>1.13. 可抽拉托架 1 套，钢结构件，防护等级同车体，经电泳工艺处理，防腐性强，安装在舱体里可以抽拉，方便锂电系统维护。</p> <p>1.14. 振动要求：满足整车振动要求（符合 GB/T31467.3-2015 标准）。</p> <p>1.15. IP 防护等级：电池系统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高压盒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p> <p>1.16. 锂电室仓门上设计有充电线开口，给锂电充电时无需打开仓门。</p> <p>1.17. 要求电池操作方便：按下总开关和逆变开关电池即可工作。</p> <p>1.18. 电池包振动符合 GB38031 标准</p> <p>1.19. 高标准严格验证：提供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p> |
|--|---|

| | | |
|------|--------|--|
| | | <p>阻燃、能量密度及热失控报告、GB38031 GB38032、BMS 功能及 SOC 精度、单体针刺、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交流耐压、绝缘电阻测试报告。</p> <p>1.2. 提供锂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高温、高海拔模拟测试报告 GB38031。</p> <p>1.21. 防水防尘等级 GB38032、IP69。</p> <p>★1.22. 电池箱体达到 IP68+IP6K9K 级别，满足防尘、防浸泡、防高温高压喷水的防护；箱体 MSD、连接器底座单侧达到 IP68；提供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 IPX8 和 IPX9K 防水测试报告。</p> <p>1.23. IPX8+IPX9 串行实验，能够实现 1m 深水中浸泡 24 小时后，对电池箱继续进行高压高温喷水，电池箱内不进水，不起火、不爆炸。双重防护，提高电池系统防水防尘水平。</p> |
| 3.14 | 市电空调设施 | <p>3P 顶置空调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空调形式：吸顶式嵌入式空调，2 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冷类型：冷暖 2. 定频/变频：变频 3. 循环风量 ≥1280m³/h 4. 制冷量(W)： ≥7200W/台 5. 制冷功率(W)： ≤2200W/台 6. 制热量(W)： ≥7700W/台 7. 制热功率(W)： ≤2200W/台，电辅热 ≤1100W/台 8. 外机噪音(dB(A))： ≤55 9. 内机噪音(dB(A))： ≤43 10. 电压/频率(V/Hz)： 220/50 11. 制冷剂：(R32) 12. 出风口：八面出风，360° 舒适送风，四档风速可调 ★13. 防火结构设计，采用陶瓷 PTC 电加热；电器盒、线槽均采用钣金屏蔽设计。 |
| 3.15 | 市电配电设施 | <p>2kW 充逆变一体机，50m 电缆盘一套，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开关电源（220V 转 24V），</p> |

| | | |
|------|----------|---|
| | | 插座等 |
| 3.16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管压花护栏（扶手）一套 2. 台式冷热饮水机 1 台（水桶在上，组合式柜体，下放生活垃圾桶） 3. 微波炉 1 台 4. 不小于 42L 食品冰箱 1 台 |
| 四 | 整车改装线束要求 | <p>★1.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p> <p>2. 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按照 GB/T 25085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提供检测报告。</p> |
| 五 | 焊接质量 | 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 |
| 六 | 舱体改装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李舱、电器舱、锂电池舱、空调外机舱、按模块隔开，形成独立的舱体单元，各舱体单元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况；电器舱与行李舱隔开，避免行李舱内物品碰伤、碰坏电器设备。 2、电器舱、行李舱完全密封，保证在涉水深度 ≤ 450mm 的情况下要求舱体密封良好，避免舱体进水问题。 <p>（须提供采血车舱体设计图，图中需标明电器舱、行李舱、空调外机舱模块位置。不提供舱体设计图或设计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本项为负偏离。）</p> |
| 七 | 整车防腐性能要求 | <p>★1、采用全自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实施整车（客车车身+车架）全浸式阴极电泳处理，使整车从防腐能力、美观度等方面均大幅提高。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 1000 小时，10 年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p> <p>2、车身内外全维度电泳，无防腐死角，整车电泳漆膜涂布率达到 100%，防腐无死角，车身内外防腐性能一致。</p> |

| | | |
|---|-----------|---|
| | | (提供电泳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 |
| 八 | ★生产要求 |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稳定性要求一体化生产改装; 车辆为一体化生产改装, 即底盘生产与整车改装为同一厂家(底盘生产及车辆改装在同一城市), 车辆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扫描件。 |
| 九 | 专用车生产能力要求 | 采血车生产厂家应具有专用车生产能力。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项目备案批复证明文件和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生产准入审查结果报告。 |
| 十 | ★售后服务要求 | 车辆交付地市须有采血车生产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或汽车售后服务资质, 提供采血车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协议书)。 |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需求说明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需求说明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本招标文件中如若涉及设备品牌及型号, 仅供参考, 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必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二：献血车配置参数

一、项目名称：献血车

二、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日

三、技术需求：

| 序号 | 需求说明 | |
|------|-----------|---|
| (一) | 车辆部分 | |
| 1 | 整车要求 | 知名品牌 |
| 1.1 | ▲总长 | 11500mm - 12000mm |
| 1.2 | ▲总宽 | 2540mm-2550mm |
| 1.3 | ★总高 | 3500mm-3650mm |
| 1.4 | 车厢内高 | ≥1980mm |
| 1.5 | 轴距 | ≥6050mm |
| 1.6 |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 | ≥215 kW |
| 1.7 |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 ≥350 kW |
| 1.8 | ★驱动电机额定转矩 | ≥1260 N.m |
| 1.9 | 最小离地间隙 | ≥150mm |
| 1.10 | 接近角/离去角 | ≥8/8° |
| 1.11 | 锂电池 | <p>★电量≥350kwh，电池可在-35℃的高寒环境和50℃的高温环境下正常运行。</p> <p>1) 锂电池组</p> <p>1.1) 高密度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组 1组，标称电压≥570V，工作电压范围(450~567V)，持续放电功率≥230 kW，电池箱总质量≤2256kg；单体额定容量 302Ah。</p> <p>1.2) 电池能量密度大于 160Wh/kg (提供检测中</p> |

| | | |
|--|--|---|
| | | <p>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自放电率/月(25℃, SOC100%) < 5%, 绝缘 ≥ 8MΩ；</p> <p>1.4) 车载振动满足 GB/T31467.3-2015 要求, 可满足车载振动环境使用; 提供电池生产厂家电池包振动测试报告的扫描件。</p> <p>1.5) 提供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阻燃、能量密度及热失控报告、IPXXB、BMS 功能及 SOC 精度、单体针刺、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交流耐压、绝缘电阻测试报告的扫描件；</p> <p>1.6) 提供锂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高温测试报告的扫描件；</p> <p>★1.7) 电池箱体要求达到 IP68+IP6K9K 级别, 满足防尘、防浸泡、防高温高压喷水的防护; 箱体 MSD、连接器底座单侧达到 IP68; 提供电池生产厂家出具的 IPX8 和 IPX9K 防水测试报告的扫描件；</p> <p>1.8) 电池组主串联回路内设置快速熔断器, 发生短路时可断开主电路。</p> <p>1.9) 有泄压和透气装置, 泄压压力不大于 50 kPa, 电池配备气压平衡阀。</p> <p>1.10) 防火要求: B 级电压部件所用绝缘材料的阻燃性能应符合 GB/T 2408-2008 规定的水平燃烧 HB 级, 垂直燃烧 V-0 级。</p> <p>1.11) 电池箱具备加热功能, 配置加热管理控制模块和加热器, 能够控制电池箱体内的温度, 具备充电加热模式。</p> <p>1.12) 电池使用寿命: 保证 5 年内电池电量衰减率 < 25%, 8 年内电池电量衰减率 < 30%, 提供整车厂保证函, 保证在上述时间内电池衰减超过时,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由整车厂负责返厂对电池组进行免费更换。</p> <p>★1.13) 电池装置组合方式: 10 箱 (10 × 1 × 36)</p> |
|--|--|---|

| | | |
|------|----------------|--|
| | | <p>电池共 2 并 180 串 (5 箱 1 并 36 串串联组成 1 并 180 串, 与另外 5 箱并联组成 2 并 180 串); 储能装置单体外形尺寸 ($\leq 72 \times 174 \times 205\text{mm}$)</p> <p>1.14) 电池管理系统 (BMS) 1 套, 具备绝缘电阻监测检测功能; 电池电量显示与仪表台仪表集成一体化, 可实时显示电池组电压、剩余电量等, 带电池单体最低电压数值及电池系统单体电压过低报警提示信。符合《Q/ZK JS800-201512 新能源电子电气部件电磁兼容性能试验规范》的要求。</p> <p>★1.15) 具备集成式控制器集成的功能, 至少具备五合一集成控制, 包含驱动电机控制器、转向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DC/DC、高压配电柜。</p> <p>1.16) 须配置配套充电桩</p> |
| 1.12 | ★ 电池 24 小时监控系统 | 有 (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
| 1.13 | 前悬 / 后悬: | $\geq 2600/3320$ (mm) (提供公告页的扫描件) |
| 1.14 | 前/后轮距 | $\geq 2080/1858$ (mm) (提供公告页的扫描件) |
| 1.15 | 最大总质量 | $\geq 18000\text{kg}$ (提供公告页的扫描件) |
| 1.16 | 整备质量 | $\leq 15520\text{kg}$ (提供公告页的扫描件) |
| 1.17 | 额定载客人数 | 7-9 |
| 1.18 | ★ 制动系统 | 前盘后盘, 国产盘式制动器, 有制动冷凝器 |
| 1.19 | 轮胎 | 295/80R22.5, 钢制轮辋; 无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
| 1.20 | 车身内饰 | 开模一体化成型空调风道, 手动动车帘一套。 |
| 1.21 | 外后视镜 | 电动兔耳外后视镜 |

| | | |
|------|---------------|---|
| 1.22 | ★ 车门及门泵 | 右前气动单扇外摆门, 国产门泵, 前门活动踏步, 前后门布置。 |
| 1.23 | 司机椅 | 三点式安全带气囊减震司机椅司机椅有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1.24 |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 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
| 1.25 | ★ 空调系统(车载专用) | 电动冷暖空调, 制冷量 $\geq 32000\text{Kcal/h}$, 制热量 $\geq 30000\text{Kcal/h}$ 空调带空气净化器 |
| 1.26 | 车桥 | 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后桥速比 5.63 |
| 1.27 | 悬架系统 | 气囊悬架 |
| 1.28 | 行车记录仪及车内监控 | 北斗/GPS 双模行车记录仪(含 SIM 卡)+3 路摄像头(前方路况、司机、整车, 合理布置位置) |
| 1.29 | 倒车监视系统 | 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
| 1.30 | 车身保温系统 | 独立水暖+强制盒式散热片+水电一体除霜器+有驾驶区取暖器 |
| 1.31 | 整车玻璃 | 钢化玻璃外摆门+白色中空后活动内嵌式司机窗+侧围全封闭牡丹绿中空玻璃(至少 4 扇推拉窗) |
| 1.32 | 胎压报警 | 有胎压报警器 |
| 1.33 | 平衡支撑 | 有液压平衡支撑(投标人需注明品牌型号并提供技术参数) |
| 1.34 |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 有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含 EBS 电子控制制动系统 |
| 1.35 | ★ 智能辅助系统 | 有智能辅助功能(包含电子驻车、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功能) |
| 1.36 | 三电系统、整车控制器防护等 | 三电系统、整车控制器防护等级达到 IP68, 1m 深水中浸泡 24 小时后, 箱内、机壳内不进水, 不起火、不爆炸。(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 | | |
|-------|-------------------|--|
| | 级 | |
| 1. 37 | ★集成式 控制器 | 驱动电机控制器、转向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DC/DC、高压配电柜（含驱动电机、转向电机、空压机、DC/DC、电除霜、电加热、电空调高压配电），五合一集中控制器，减少高压连接点，降低故障率，减少维修成本。 |
| 1. 38 | 风幕机 | 2. 前门+后门处安装风幕机，有效阻挡蚊虫；稳定车厢内温度。 3. 后门：外观尺寸 $\leq 90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imes 210\text{mm}$ 4. 前门：外观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180\text{mm} \times 215\text{mm}$ 5. 噪声： $\leq 57\text{dB}$ 6. 风量： $\geq 840 \text{ m}^3/\text{h}$ 7. 风速： $9\text{m/s}-11 \text{ m/s}$ |
| 1. 39 | 车载动态 空气消毒 机 | 技术要求如下：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杀菌广谱、彻底；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初效过滤器，可有效除去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各种异味以及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 3、外观尺寸 $\leq 630 \times 630 \times 380 \text{ (mm}^3)$ ，采用嵌入式安装方式，不占用地面空间；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整机重量 $\leq 32\text{kg}$ ，额定循环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可适用 60m^3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额定功率 $\leq 60\text{W} \pm 6\text{W}$ ；电源AC220V 50Hz； 7、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 $\geq 8500\text{V}$ ； 8、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 $\geq 4100\text{V}$ ； 9、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 $5.6 \times 10^{18} - 1.25 \times 10^{19}\text{m}^{-3}$ ； |

| | | |
|-----|------|--|
| | | <p>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p> <p>11、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geq 4.82 \times 10^7$ 个/cm^3;</p> <p>12、设备持续工作 1h，臭氧残留量 $< 0.003\text{mg}/\text{m}^3$。</p> <p>13、净化消毒效果要求:</p> <p>1)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 $> 99.90\%$;</p> <p>2) 设备持续工作 30min, PM2.5 去除率 $\geq 99.92\%$; 设备持续工作 1h, PM2.5 去除率 $> 99.99\%$;</p> <p>3) 设备持续工作 1h, 对体积为 60 m^3 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 $\geq 90\%$;</p> <p>4) 60m^3 房间设备持续工作 1h, 对每个采样点 $\geq 0.5\mu\text{m}$ 平均悬浮粒子浓度值均 ≤ 3520000 粒/m^3, 每个采样点 $\geq 5\mu\text{m}$ 平均悬浮粒子浓度值均 ≤ 29300 粒/m^3, 达到十万级洁净度;</p> <p>5) 设备持续工作 2h, 甲醛的净化效率 $\geq 96.1\%$、氨的净化效率 $\geq 95.2\%$、苯的净化效率 $\geq 96.1\%$、TVOC 净化效率 $\geq 98.0\%$;</p> <p>6) 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 $> 99.9\%$;</p> <p>7) 气雾室冠状病毒 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 H3N2 的杀灭率 $> 99.99\%$。</p> <p>8) 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杀灭率 $> 99.99\%$;</p> <p>9) 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 H1N1 的杀灭率 $> 99.99\%$;</p> <p>10) 设备持续消毒 1h 后, 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 $< 4\text{CFU}/\text{皿}$ (15min)。</p> |
| 二 | 内饰 | |
| 2.1 | 内饰风格 | <p>1. 开模成型风道, 米色系装饰条;</p> <p>2. 窗帘、围帘: 米色系;</p> |

| | | |
|-----|------|---|
| | | <p>3. 圆凳 4 个：米色系；</p> <p>4. 坐垫、座椅：米色拼橘色</p> <p>5. 地板革：灰色石英砂彩点地板革</p> |
| 三 | 改装部分 | |
| 3.1 | 储血冰箱 | <p>一、储血冰箱 1 台，技术参数如下：</p> <p>温度控制：风冷，电加热补偿系统，精确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 \pm 1^{\circ}\text{C}$ 范围内；数字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C；设定点可以调整校对，校对范围 $2 \sim 8^{\circ}\text{C}$，校对 0.1°C 增量。</p> <p>1. 通过温度传感器、电子温控器和微电脑控制器来确保保存箱内温度的精确。即使频繁开门，温控系统也能迅速作出调整，使柜内温度保持稳定。</p> <p>2. 柜内风冷循环系统保证柜内温度均匀。柜内负荷较大时能够迅速制冷。</p> <p>3. 带热反射膜的双层玻璃门。</p> <p>4. 外形尺寸（长*宽*高）：$\leq 800\text{mm} * 499\text{mm} * 1800\text{mm}$</p> <p>5. 外部材料：彩色涂层钢板</p> <p>6. 内部材料：不锈钢板</p> <p>7. 外门：带热反射膜玻璃门</p> <p>8. 搁板：硬钢线制 PE 涂层网架，承重 $\geq 20\text{Kg}$、多段调节式、5 层</p> <p>9. 保温材：硬质聚胺亚脂原位整体发泡</p> <p>10. 重量（kg）：$\leq 103 \text{ kg}$</p> <p>11. 有效内容积（L）：$\geq 340\text{L}$</p> <p>12. 电源：单相/220V/50Hz</p> <p>13. 额定功率（W）：$\geq 235\text{W}$</p> <p>14. 压缩机功率（W）：$\geq 195\text{W}$</p> <p>15.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R134a</p> <p>16. 冷却方式：强制冷空气循环</p> |

| | | |
|-----|---------|---|
| | | <p>17. 除霜方式：强制除霜，全自动</p> <p>18. 报警系统：高温报警、低温报警、温度过升防止装置、门未关报警</p> <p>▲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p> <p>(1) 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3.2 | 智能摇摆采血秤 | <p>智能摇摆采血秤 6 台，技术要求如下：</p> <p>1、智能采血、混匀充分、精确称量。</p> <p>2、LCD显示预设采集量、已采集血液体积和重量、报警信息等参数。</p> <p>3、微电脑控制夹钳自动终止血液采集，并可随时人工终止血液采集。</p> <p>4、夹钳可按需左右两侧灵活安置，方便使用。</p> <p>5、四挡采集预设值，方便快捷，并可在0-995ml内任意设定采集体积。</p> <p>6、视听报警系统，全程监控采血异常等特殊情 况，自动报警。</p> <p>7、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供能自主选择，电池待机工作 20 小时以上，可选随机和外置充电。</p> |
| 3.3 | 热合机 | <p>热合机 3 台，技术要求如下：</p> <p>1、尺寸：≤30cm(长)×18cm(宽)×15cm(高)；</p> <p>2、封管时间：≤1 秒；</p> <p>3、热合管路直径：2~6mm；</p> <p>4、热合头：陶瓷包裹，避免溶血现象发生；</p> <p>5、热合宽度调节：可自动识别不同型材和厚度的管路调节热合功；还可根据特殊需要人工调整热合面宽度；</p> <p>6、防溅保护：有保护措施，避免血液溅到操作者的眼睛里；</p> <p>7、辐射强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使用人员安全，出具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
|-----|----------|---|
| | | <p>8、散热系统：整机材料环保安全，散热性能良好，保证机器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p> <p>9、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 C 到 40° C；</p> <p>10、电源电压：输入 220 ~ 240v 交流电；</p> <p>11、电源保护：有电源保护措施，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p> <p>12、性能稳定，售后积极配合。</p> |
| 3.4 | 转氨酶快速检测仪 | <p>转氨酶快速检测仪 1 台，技术要求如下：</p> <p>1、测试原理：干式化学法</p> <p>2、检测项目：谷丙转氨酶（ALT）、谷草转氨酶（AST）</p> <p>3、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p> <p>4、标本量：≤ 30ul</p> <p>5、检测时间：≤ 120 秒</p> <p>6、检测速度：3 个独立检测通道，90 次/小时</p> <p>7、记忆功能：1000 个（含检测项目、时间、日期、序号）</p> <p>8、外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电脑</p> <p>9、电源：220v、50Hz</p> <p>10、功耗：75W</p> <p>11、工作环境：温度：0 ~ 37℃</p> <p>12、尺寸：≤ 360mm × 230mm × 210mm</p> <p>13、净重：≤ 9kg</p> <p>14、具有相关行业认证</p> <p>15、性能稳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p> <p>（1）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 3.5 | 笔记本电脑 | <p>14 寸笔记本 2 台，需与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笔记本技术要求如下：</p> <p>1. 处理器：8 核，主频：2*2.86GHz、2*2.09 GHz、4*1.86 GHz。</p> |

| | | |
|-----|---------|--|
| | | <p>2. 内存：标配 ≥ 8GB DDR4</p> <p>3. 硬盘：容量 ≥ 256G；</p> <p>4. 标准接口：2 个 USB3.0、1 个 USB-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1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1 个标准 HDMI 接口、1 个无线网卡。</p> <p>5. 显示器：≥ 14 寸液晶显示屏。</p> <p>6. 操作系统：正版</p> <p>▲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p> |
| 3.6 | 证卡专用打印机 | <p>证卡专用打印机 1 台，能与国产化系统对接，能够满足工作需要。技术要求如下：</p> <p>1. 打印方式：点阵击打式</p> <p>2. 打印方向：双向逻辑查找</p> <p>3. 打印宽度：94 列（10cpi）</p> <p>4. 打印针数：24 针</p> <p>5. 打印头寿命：≥ 4 亿次/针</p> <p>6. 复写能力：7 份（1 份原件+6 份拷贝）</p> <p>7. 缓冲区：≥ 64KB</p> <p>8. 接口类型：USB ver. 1.1，双向并口，串口</p> <p>9. 打印分辨率：≥ 360 × 180dpi（信函质量模式）</p> <p>10. 字符集：GB18030-2000 汉字编码字符集</p> <p>11. 出纸方式：前进前出，前进后出</p> <p>12.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p> <p>13. 工作噪音：≤ 53dB（A）</p> <p>▲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p> |
| 3.7 | 扫描枪 | <p>扫描枪 2 个，技术要求如下：</p> <p>1. 输入电压：4VDC 至 5.5VDC</p> <p>2. 工作功率：2.3W (450mA@5VDC)</p> <p>3. 待机功率：0.45W (90mA@5VDC)</p> <p>4. 主机系统接口：USB 接口、键盘口、RS232、IBM 46xx (RS485)</p> <p>5. 工作温度：0℃ — 50℃</p> <p>6. 存储温度：-40℃ — 70℃</p> <p>7. 湿度：0% 至 95% 相对湿度，无冷凝</p> |

| | | |
|------|------|--|
| | | 8. 光照等级: 0 至 100,000 lux (9290 英尺烛光) 9. 扫描模式: 二维影像 (838 × 640 像素排列) 10. 抗抖动性: 最佳焦点处扫描 13 mil UPC 条码可达到 610 厘米 / 秒 (240 英寸 / 秒) 11. 可识别反射对比度: 最低 20% 的反射差 12. 斜度, 偏度: 45°, 65° 13. 解码能力: 可读取标准一维、堆叠、二维条码和邮政码以及特定的 OCR 字符 |
| 3.8 | 工作设施 | 1. L 型工作台 (木纹铝合金) 1 个; 2. 发证台 (木纹铝合金) 1 个; 3. 采血台 (木纹铝合金) 3 个; 4. 长条休息椅 2 组; 5. 可升降护士圆凳 6 个; 6. 折叠工作台 1 个; ★7. 卡座座椅一组 (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满足《GB15083-2019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的座椅检验报告)。 |
| 3.9 | 采血椅 | 手动: 手动采血椅 6 件, 靠背、扶手可以调节 |
| 3.10 | 服务设施 | 1. 饮水机柜 (木纹铝合金) 1 个, 饮水机处设计导水管, 可直接排到车下, 带一次性杯托; 2. 微波炉、垃圾组合柜 (下部配 1 个垃圾桶) 1 个; 3. 垃圾桶 3 个, 衣帽钩 5 个; ★4. 后高地板储物柜 (铝合金, 下部抽屉上部储物柜), 后部第一台阶右侧储物柜 (上下通, 不分层, 含挂衣杆及挂衣钩) 1 件; 5. 车载专用冷热饮水机 1 台, 水桶在下方; 6. 海尔微波炉 1 台。 |
| 3.11 | 灯光设施 | 紫外线消毒灯 (30W 配定时器) 4 盏, 长条灯一套 |
| 3.12 | 市电配电 | 1、动力电池可以给储血冰箱等电器设施供电, |

| | | |
|-------|------------|---|
| | 设施 | <p>无需外接市电电源；</p> <p>★2、有一键驻车工作模式；</p> <p>3、配电系统含充逆变一体机，配电箱（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插座等，服务电瓶，舱体内有预留插座。</p> |
| 3. 13 | 护栏扶手 | <p>1. 钢管压花护栏（扶手）一套</p> <p>2. 司机后有护栏，前门、中门处有扶手</p> |
| 4 | 整车改装线束要求 | <p>★1.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检测报告；</p> <p>★2. 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按照 GB/T 25085-2010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提供检测报告。</p> |
| 5 | 焊接质量 | <p>所有焊缝应符合技术图纸要求，焊缝牢固、焊缝平滑，不得有咬边、根部收缩、弧坑裂纹、表面夹渣、气孔、虚焊、漏焊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存在。</p> |
| 6 | 整车防腐性能要求 | <p>1、采用全自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包括底盘和车身），能够满足 1000 小时盐雾性能，保证 8-10 年不生锈。</p> <p>2、车身内外全维度电泳，无防腐死角，整车电泳漆膜涂布率达到 100%，防腐无死角，车身内外防腐性能一致。</p> <p>（提供电泳防腐性能技术证明资料）。</p> |
| 7 | ★生产要求 | <p>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产品的稳定性要求一体化生产改装；车辆为一体化生产改装，即底盘生产与整车改装为同一厂家（底盘生产及车辆改装在同一城市），车辆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的扫描件。</p> |
| 8 | ★专用车生产能力要求 | <p>采血车生产厂家应具有专用车生产能力。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项目备案批复证明文件和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生产准入审查结果报告的扫描件。</p> |
| 9 | 售后服务要求 | <p>车辆交付须有采血车生产厂家授权售后服务机构，满足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或汽车售后服务资质，</p> |

| | | |
|--|--|--------------------|
| | | 提供采血车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协议书)。 |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需求说明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需求说明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本招标文件中如若涉及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以及空间适用性上必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承诺：投标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承诺具体内容。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 (1)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2)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 (3) 提供投标人业绩；
- (4)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价格评分（30分） | 价格评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 30 |
| 技术部分（52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此条技术不满足) | 45 |
| | 投标产品 |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后期使用成本、产品稳定性、维护及其它因素等评分。投标 | 7 |

| | | | |
|---------------|--------|---|----|
| | 综合性能 | 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或高于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后期使用成本低、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得 7 分；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较能满足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产品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产品稳定性等相对合理，得 3 分；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较差，投标产品配置、产品后期使用成本及维护、产品稳定性等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综合部分 (18分) | 业绩 | 投标人所投产品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 需为投标产品销售至最终使用单位的业绩合同。 | 12 |
| | 售后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设备配件或耗材、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培训计划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涉及全面，备品备件库充足，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清晰明确，提供详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有技术支持，有具体培训方案，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涉及较全面，备品备件库较充足，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较清晰明确，提供较详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有技术支持，有具体培训方案，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善，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 6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
| 2 | 项目现场：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币种： / |
| 4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
| 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
| 6 |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3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
| 7 | 质量保证期： 底盘整车质保2年或15万公里，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8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1天内 |
| 9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货物到货通过验收后支付90%，调试正常并稳定运行2个月后支付10%。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

二、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

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6)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

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 (国) 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 (第三方)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 (90) 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

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

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 × 宽 ×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

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

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十(1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

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元整（小写）：¥ | |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

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款额，同时退还供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2、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_____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

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 | | |
|-------|-------|-------|-------|
| 甲 方： | (盖章) | 乙 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